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发〔2025〕14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经学校第六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1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师〔2023〕2号）、《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丽人社〔2021〕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坚持专家评价、业内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突出教学能力和业绩评价，强化科研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评价，强化学生思想政治育人要求，与学校岗位设置相结合，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评聘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评聘的原则，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章 评聘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规定设立资格审查组、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评聘委员会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评聘委员会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一）资格审查组

资格审查组主要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工作，以及提出资格审查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处理建议。资格审查组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组织部、学工部、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度申报职称或由行政机关转到学校担任领导职务的，其申报资格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考核推荐组

1. 考核推荐组分为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和机关部处考核推荐组。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由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代表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人。机关部处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处负责组建，成员一般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党组织书记组成，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人。

2. 考核推荐组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接收申报人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本考核推荐组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和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对推荐人选推荐排序。

3.考核推荐组名单及考核推荐方案须事先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学科评议组

1.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门类组建；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2.学科评议组专家由本学科领域作风正派、学术技术水平高、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评议组一般不少于5人，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评议组每年调整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校按需组建校内学科专家库，校内学科组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

3.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按照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三个档次提出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的意见作为评聘委员会表决的重要依据。

4.学科评议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学科评议组会议须有应到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能召开，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的申报人员方可被推荐。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评议意见方为有效。

（四）评聘委员会

1.评聘委员会根据学校评聘指标，在审议学科评议情况后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评议、表决，研究确定拟聘任人选。

2.评聘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25人，一般由相关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代表、纪检监察部门、

专家和教师代表等组成。评聘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一般由校长担任主任委员。评聘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聘工作结束时止。评聘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要求为学校领导和在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 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常设评聘组（以下简称常设组），负责对学校新（拟）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或交流调入人员等的高级职称认定，提出拟聘意见。常设组由校长、相关校领导，人事、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学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组成，一般由校长担任组长。

第三章 评聘范围

第五条 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范围包括高校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师、高校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和图书资料等系列。

（一）高校教师系列

该系列是指从事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根据岗位工作实际，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服务产业为主型）3种类型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进行分类评价。类型分类只在教师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体现，讲师不作分类。

1.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着重评价其在教育教学、教学改革与研

究等方面的能力与绩效。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综合评价其在教育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与贡献。

3. 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服务产业为主型）教师

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服务产业为主型）教师，着重评价创新价值、能力与贡献、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

指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等课程教学的教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评价更加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

指专职从事党建（包括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党委办公室）、团建、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现任党务干部、专职组织员、共青团干部、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部干部、专职辅导员等。对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评价更加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四）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指从事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校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工作人员。

（五）实验技术系列

指从事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具有从事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实习实训）管理工作

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实习实训）技术动态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六）图书资料系列

指专职从事图书资料，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图书情报研究工作的人员。

（七）会计、卫生、审计、档案、工程等其他专技系列

会计、卫生、审计、档案、工程等系列属于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对以考代评（限中级）或考评结合人员，参照教育管理系列符合第五章基本业绩条件和第六章评聘业绩条件标准和要求，且申报岗位有空编的基础上，经个人申请、部门同意、资格审查组审查批准、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或评审，考试或评审通过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再统一参加学校评聘。

第四章 岗位与申报要求

第六条 凡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申报，均应按现从事岗位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申报岗位有空编的基础上方可参加学校自主评聘。

第七条 “直通车”直聘

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职称评审，由相应评委会或常

设评审组织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评的办法确认。

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3 年内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通车”直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和条件申报。

标志性成果“直通车”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见附件 1。

第八条 直接申报与认定

对列入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可直接确认相应的高级职称。

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

国家机关人员调入高校工作 3 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达到上级文件规定需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也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转评申报

（一）现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相符合的，需要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才能转评。转评一年后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务，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加。

（二）具有高校教师、含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允许不经转评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级允许不经转评直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需转评后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转评人员应在试聘期或到新岗位3年内申报转评，原岗位业绩可作为转评业绩，转评前后业绩可作为晋升高一级职务业绩。转评时应有到新岗位后取得的与新岗位相关的成果。转评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提交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以下同）必须有1项是到新岗位以来取得的。

第十条 破格申报

破格仅限于高校教师系列。申请人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但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还满足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破格不超过1年，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只能破格一项，同层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破格申报一次。破格评聘人员的岗位评聘指标可不受相关单位岗位指标比例的限制。

评聘工作注重工作实绩，破除论资排辈，不唯学历、资历、论文。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五年教

学业考核均为 C 等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 A，同时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破格业绩条件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确认和初定

新录用的人员经学校审核可初定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可初定并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可初定并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大学本科毕业的，在相应岗位上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并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调入或新入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审核并报上级人事部门通过后，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评聘基本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要求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具有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努力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承担教学、科研与管理等日常工作。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思想政治表现差、师德失范、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申报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乃至取消申报资格（职务）：

1.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的，1 年内不得评聘。

2. 受警告处分的，1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1年评聘。

3.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2年评聘。

4. 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评聘，并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3年评聘。

5. 任期内出现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按累计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年数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年数延长任期。

6. 伪造学历、学位、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职务或已取得的专业职务，并从次年起5年内不得评聘。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永久取消评聘资格。

7. 党员教师申报职称要由所在教师党支部出具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书面鉴定，非党员教师由学院（系）党组织出具。

第十三条 学历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和学位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未满40周岁（年龄计算至申报当年度12月31日，下同）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需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艺术、体育、思政等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

取得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方可按相应学历学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任职年限要求

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须在本校工作满 1 年，具体资历条件要求如下：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的，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

（四）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按省人事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文件执行。

（五）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其任职年限需扣除相应脱产年限。

（六）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参加评聘当年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八）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年底。

第十五条 培训进修要求

(一)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供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二) 从省外引进的教师，如已参加原所在省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成绩合格，持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

(三)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要求：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一般公需课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专业科目学时认定参照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公需科目的内容、课件、学时由人力社保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继续教育学时合格年限应不少于申报资格规定年限且近两年学时合格。

第十六条 教师资格要求。申报或转聘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育人要求。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任职期间，须完成下列育人工作之一：

(一) 根据教育教学部门工作安排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副科级干部及以上职务、教研室主任等工作 2 年及以上；首次参加评聘人员，须满 1 年。

(二) 担任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排名第 1) 2 年及以上，且指导教师个人或所指导的团队获

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立项或荣誉（奖项）1项。

（三）担任党组织书记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3年及以上，可视同相应的学生工作经历。

（四）思政理论课教师，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社团指导老师或参与“红耀绿谷”主题展馆群建设，效果较好，且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

第十八条 企业实践经历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具备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近五年内进企业锻炼时间累计达到180天（6个月）以上（进校时间不满五年的，平均每年进企业锻炼时间不少于30天）；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内进企业锻炼时间累计达到90天（3个月）以上（进校时间不满五年的，平均每年进企业锻炼时间不少于15天）。从行业企业引进且具有实际从事相关专业经历2年及以上的人员，入校起5年内可免实践经历考核要求。

第十九条 “双师”素质要求

专业课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实训指导教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对应等级或低一等级的“双师”素质教师资格。2025年作为双师资格过渡期，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的具备校级双师视作满足申报基本要求，2026年起根据申报基本要求执行。

因双师队伍建设需要，学校允许专任教师和实验教师通过其他评聘委员会参加第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但

申报职务资格等级不得高于学校现聘职务等级。

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和考核要求

1. 申报教师职务的，除新任教师培养期外原则上每学年需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学校全日制学生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期内，连续两年（除脱产学习、离岗创业外）未承担相应教学工作的，不得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具体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教学工作量包括由学校教务部门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含纳入在校生管理的成人、函授教育）内的教师教授课程和承担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教学环节等）的工作量。

类型	近五年年平均课时最低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师	360 学时/年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240 学时/年
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服务产业为主型）教师	120 学时/年
思政理论课教师	240 学时/年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60 学时/年
实验技术人员	完整教授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
教师系列初级、中级人员，教育管理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及其他系列人员	工作量饱和

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减半。担任农村指导员、支教、经单位选派全脱产挂职锻炼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对于半脱产挂职锻炼的教师，挂职期间教学工作量减免 50%。专职从

事党建工作的现任党务干部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3. 教学业绩或工作业绩基本要求

教学业绩基本要求

类型		教学工作业绩最低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B 等及以上，其中 A 等不少于 3 年
	副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B 等及以上，其中 A 等不少于 2 年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A 等不少于 1 年、C 等不多于 2 年
	副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A 等不少于 1 年、C 等不多于 2 年
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服务产业为主型）教师	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B 等不少于 2 年
	副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B 等不少于 2 年
思政理论课教师	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A 等不少于 1 年、C 等不多于 2 年
	副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A 等不少于 1 年、C 等不多于 2 年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B 等不少于 2 年
	副教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B 等不少于 1 年
实验技术人员	正高级实验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B

		等不少于 2 年
	高级实验师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其中 B 等不少于 1 年
中级职称人员	讲师、实验师	近四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等及以上

工作业绩基本要求

类型		工作业绩最低要求
教育管理系列	研究员	近五年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副研究员	近五年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	近五年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副研究馆员	近五年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中级职称人员	助理研究员、馆员	近四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为申报或确认现职的成果截止日（不含截止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取得。本办法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限计算，为自现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当年底；年龄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评聘业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业绩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业绩条件见附件 3，高级业绩条件见附件 4。

（二）为破除“五唯”，重点评价申报人员主持取得的标

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及影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业绩成果实施限项填写。

第二十三条 教科研成果要求

（一）各类教科研成果中单位署名须与实际工作单位相一致。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受聘职务期间的成果，第一单位署名须标有“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就读博士学校的，须同时署名“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工作业绩。申请人各类教科研成果均应与时任岗位和申报系列相关。

（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未结题的须提供课题研究进展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同一教科研项目仅限使用一次。其他项目均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

（四）论文、著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须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重点考核研究方向（领域）及内容与所从事专业岗位的关联度。在申报业绩要求中，关于核心论文须是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只认其一，即该论文在双方职务评聘中只能被一人使用。如其一为校外人员，而本校人员使用该论文参评，需提供外校人员所在单位的知情同意书，由对方单位所在科研处和人事处盖章。

（五）上一年度评聘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中必须

有新成果（含论文著作、项目、获奖等）方可再次申报。申报者进入学科组评议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连续3年参加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暂停一年后后方可再次申报。

（六）符合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其他业绩要求

（一）对于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一直较高的一线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行业企业高级专业职称的，首次转评，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长年在本地区开展科技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申报的职称与本人岗位关联度不高的应从严控制；对于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成果与申报的职称系列关联度不高的从严控制。

（二）申报人员所有教科研成果与现任职岗位关联高的优先。

第二十五条 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认定

（一）论文著作、科研课题、技术服务、科研奖项、专利、行业企业标准、建言献策等与科研和社会服务相关的业绩均由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认定。

（二）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等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师生竞赛等与教学相关的业绩成果均由教务处认定。（师生竞赛同一赛项同一项目仅填报最高级别的获奖成果；若申报业绩要求中奖项最高为一等奖而实际比赛中

产生特等奖等更高级别奖项的，要求中的一等奖即等同于实际比赛的最高奖，依次类推）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师系列成果内容的业绩、辅导员竞赛奖项及个人荣誉，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认定等由学工部认定；党建工作经历及荣誉，由组织部认定；其他由校内相关部门负责评选或申报的业绩、荣誉等，由对应部门进行认定。

（四）学生社团和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由校团委认定。

（五）青年教师助讲、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培训进修学时由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六）“双师”素质及其他资格条件由人事处牵头认定。

（七）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才可作为本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材料。

（八）引进的省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须提交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省级人事部门相关任职资格文件等有效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九）领导肯定性批示指围绕“肯定性”要求的研究性成果，仅以“已阅”等批示的成果不作为业绩申报材料。由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业绩条件为申报各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所需达到的基础条件，学校可结合评聘当年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空缺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学校评聘业绩参考条件。考核推荐组可结合自身岗位结构情况，在学校设定的评聘业绩参考条件基础上，设定相应的业绩推荐条件。

第七章 评聘指标与评聘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评聘结合原则，专业技术职务实行按指标评聘，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律在评聘指标控制范围内进行，对没有岗位指标的专业技术职务将不组织评聘工作。全时双聘报备人员参评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服务产业为主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时，不占二级单位推荐指标。思政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同等条件下，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一般按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资格审查、考核推荐组推荐、学科组评议、校评聘委员会审定、公示拟聘人选、颁发聘书、评聘结果报备、办理聘任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通知及年度评聘计划，公布岗位信息、岗位任职条件、实施方案、评聘程序等。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根据从事的主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向所在考核推荐组递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

（三）申报受理。所在考核推荐组受理申报人的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所在党支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四）学术不端检测。申报人员需向校人事处提交申报材料中所有论文的电子档（必须从期刊网下载），由人事处统一

送检。查重率他引达到（或超过）30%或自引达到（或超过）40%的论文、专著或其他代表作，不得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提交查重结果出来后不得更换）。

（五）材料审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考核推荐组。各考核推荐组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考核推荐。评前公示期满后，各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投票产生推荐人选，做好推荐排序，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代表性成果评价。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著作）需经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将3项代表性成果送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评价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将2项代表性成果送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评价鉴定。评价结果分评议结果分“A完全达到”“B达到”和“C尚未达到”。

2. 提交同行专家评议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代表性成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取得的，并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单位署名须与实际工作单位相一致。内刊、专刊、增刊的论文不能送审。

3. 校外同行专家业绩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匿名鉴定，代表性成果送审由人事处会同学校纪委送审。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有效期为2年。次年申报时，申报人也可以选择重新送审或更换业绩材料送审。如选择重新送审或更换业绩材料送审，则原送审结果无效，以新送审结果为准。代表性成果送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对象承担。

4. 为提高评聘质量，业绩评价结果须有2名及以上专家认定为“A完全达到”“B达到”，方能进入下一个评聘程序。

（八）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正式进入学科评议阶段。

（九）学科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对我校参评对象的各方面能力和实绩进行评议。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强化科研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评价，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

（十）评聘委员会评定。

1. 评聘委员会应先听取学科评议组关于学科评议情况的汇报，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聘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2. 评聘委员会根据公布的岗位数和表决结果，提出综合考评意见并确定拟聘任人选。

（十一）评聘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二）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手续，并按要求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签订聘任合同，实行聘约管理。

第三十条 破格或直聘程序。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学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核实，经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报学校党委审定。学校评聘委员会和学校党委根据教师师德师风、学历资历、工作业绩等各方面予以综合考量，决定是否破格或直聘为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章 评聘管理及工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系列等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和聘期考核制度，成功获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按所申报类别进行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聘期中如需要改变类别的，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未结题项目参评获得晋升的，该项目被撤项时，自撤项之日起3年内须有同等级项目结题成果、且按80%享有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市绩效奖，未能按时完成的，取消晋升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晋升前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

“直通车”获得晋升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相应成果的，规定时间结束后3年内按80%享有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市绩效奖，未能按时完成的，取消晋升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直聘前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

第九章 监督与纪律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评聘标准、评聘程序公开制度，接受学校纪委全程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立职务评聘诚信机制。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校评聘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和工作人员与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聘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实行回避。

第三十五条 建立评聘的监督机制。教职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可向校纪委申诉或投诉，一般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反映。纪检部门要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工作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在本校工作的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获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视为与学校约定服务期（正高5年，副高3年），所聘岗位聘至学

校当前聘期末自动终止，并参加下一个聘期的聘任，如因个人原因要求离校但工作的有效年限(实际在岗工作年限)未滿服务期者，应以本人离校前的最后一个月工资应发总额乘以未完成任务服务期月数，向学校缴纳未完成任务服务期的编制补偿费。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原则上按国家、省、市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政策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标志性成果“直通车”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2.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

3. 高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4. 高校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附件 1

标志性成果“直通车”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p>专业技术职务等级</p>	<p>本职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p>
<p>教授</p>	<p>(一) 论文论著</p> <p>1. 理工科类，在 Science、Nature 系列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公认的世界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中科院 SCI 分区表 1 区 TOP 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p> <p>2. 人文社科类，在学校期刊目录的国内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p> <p>(二) 成果奖项</p> <p>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 1 项（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一）。</p> <p>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p> <p>(三) 科研项目</p> <p>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项目已通过验收。</p> <p>2. 主持编制 1 项国际标准或 2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p> <p>(四) 人才项目</p> <p>1. 国务院特殊津贴（技能类）、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大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p> <p>2. 学校引进的“Ⅰ类”人才。</p> <p>(五) 竞赛</p> <p>1. 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p> <p>2. 指导学生（署名前 2）或本人（排名第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次高奖</p>

	<p>及以上。</p> <p>3. 指导学生（署名前 2）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最高奖 2 次。</p>
副教授	<p>（一）论文论著</p> <p>1. 理工科类，在本学科公认的世界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科院 SCI 分区表 1 区、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p> <p>2. 人文社科类，在学校期刊目录的国内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二）成果奖项</p> <p>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p> <p>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p> <p>（三）科研项目</p> <p>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p> <p>2. 主持编制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3 项以上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p> <p>（四）人才项目</p> <p>浙江杰出工匠且获国家 I 类竞赛前 5、浙江省百千万杰出技能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技能领军人才获得者。</p> <p>（五）竞赛</p> <p>1. 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p> <p>2. 指导学生（署名前 2）或本人（排名第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p> <p>3. 指导学生（署名前 2）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最高奖 1 项或次高奖 2 项。</p>

说明	<p>1. 申请直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p> <p>2. 上述项目、成果均为本人主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第一单位，论文为第一作者且与所任教课程或所在岗位的工作相关。取得上述相应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限制，可根据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直接申报晋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p> <p>3. 符合上述相应成果者，可享受多次直聘机会，同一成果不得多次使用。</p> <p>4. 学校为激励教职工获得更多的高质量标志性成果，特设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聘条件，凡用于直聘的成果均须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后取得。</p> <p>5. 直聘正高获聘后，3 年内须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申报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理工科类在中科院 SCI 分区表 1 区或 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在学校期刊目录的国内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排名第一获省部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p> <p>6. 直聘副高获聘后，3 年内须具有以下成果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申报立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发表专业相关二级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排名第一获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7. 直聘获聘后，教科研项目被撤项的或 3 年内没有取得约定成果的，按相关规定减少奖励性绩效直至降聘。</p>
----	---

附件 2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

<p>基本 要求</p>	<p>1.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等及以上，其中 A 级不少于 1 次。</p> <p>2. 近 5 年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p>
<p>教授</p>	<p>符合教授申报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2. 教授申报业绩中的项目级别提升一个等级，或论文数量加倍（一级期刊）；</p> <p>3.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p> <p>4.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大赛、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等国家级竞赛最高奖（排名前 2）；</p> <p>5. 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 1 项（负责人）。</p>
<p>副教授</p>	<p>符合副教授申报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秀等四类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厅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2. 副教授申报业绩中的项目级别提升一个等级，或论文级别提升一个等级；</p> <p>3.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p>

	<p>4.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大赛、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等国家级竞赛次高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p> <p>5. 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1项（排名前4）。</p>
<p>说明</p>	<p>1. 上述项目成果均为本人主持，第一单位署名须标有“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就读博士学校的，须同时署名“丽水职业技术学院”）。</p> <p>2. 本条件仅适用于破格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p> <p>3. 申报人员尚未达到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但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申请破格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其中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只能破格一项，任职年限破格1年。</p>

附件 3

高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业绩选项	备注
中级	A类	<p>(1)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p> <p>(2) 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经费 2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理工类 5 万元、社科类 3 万元)。</p> <p>(3)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市厅级前 3、省部级及以上前 5)。</p> <p>(4)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三等主持、二等前 3、一等前 5)。</p>	A 类选 1 项、B 类选 1 项
	B类	<p>(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核心论文 1 篇。</p> <p>(2) 参与校级教学(科技)团队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市级及以上教学(科技)团队、科研平台、工作室 1 项(校级前 3、市级及以上参与)。</p> <p>(3) 本人获教学能力比赛或专业技能比赛校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工作、专业发展成果获奖 1 项。</p> <p>(4) 以排名前 2 指导学生获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1 项。</p> <p>(5) 以第一完成者授权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p> <p>(6) 参与制订企业级及以上技术标准(规范) 1 项。</p> <p>(7)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应用采纳 1 项。</p>	

高校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等级	类别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 (服务产业为主型)
	A 类 2 项都要达到且 B 类选 2 项。			
教授	A 类	<p>(1)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1 项。</p> <p>(2) 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学术专著 1 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 1 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1 项。</p> <p>(2) 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且三级 A 类期刊论文 1 篇。学术专著 1 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 1 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2) 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级期刊论文 2 篇且三级 A 类期刊论文 1 篇。学术专著 1 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 1 篇。</p>
	B 类	<p>(1)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p> <p>(2)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级规划(重点)教材。</p> <p>(3)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优秀教材奖 1 项。</p> <p>(4) 本人获教学类、专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成果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 2、一二等奖前 3，国家级前 4)。</p> <p>(6) 获评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1 项，或国家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1 项，或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案例 1 项。(主持)</p> <p>(7)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2)、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2 项(排名前 2)；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国赛最高奖 2 项(排名前 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或次高奖 2 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4 项(排名前 2)。</p> <p>(8)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团队 1 项(省级前 2，国家级前 3)；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文化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班主任工作室负责人。</p> <p>(9) 完成省级及以上专业、课程、顶岗实习等教学标准 1 项(省级前 2、国家前 5)。</p> <p>(10) 主持的教学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应用采纳 1 项。</p> <p>(11)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p> <p>(12)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2)。</p> <p>(13)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额 1 项(单项理工类 80 万元、社科类 40 万元)，或累计理工类 150 万元、社科类 80 万元；或主持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6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p> <p>(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p> <p>(3)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级规划(重点)教材。</p> <p>(4)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优秀教材奖 1 项。</p> <p>(5) 本人获教学类、专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 2、一二等奖前 3，国家级前 4)。</p> <p>(7) 获评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1 项，或国家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1 项，或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案例 1 项。(主持)</p> <p>(8)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2)、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2 项(排名前 2)；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国赛最高奖 2 项(排名前 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最高奖 1 项、或次高奖 2 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 4 项(排名前 2)。</p> <p>(9)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团队 1 项(省级前 2，国家级前 3)，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 1 项(省级前 2，国家级前 4)；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文化创新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 2)。</p> <p>(10) 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已转化单项到账额达 12 万元。</p> <p>(11) 制订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1 项(学校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地方标准前 2、国家标准前 4)。</p> <p>(12)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应用采纳 1 项。</p> <p>(13)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p> <p>(14)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2)。</p> <p>(15)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额 1 项(单项理工类 80 万元、社科类 40 万元)，或累计理工类 150 万元、社科类 80 万元；或主持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8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p> <p>(2) 主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或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或主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项。</p> <p>(3)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 2、一二等奖前 3，国家级前 4)。</p> <p>(4) 本人获技能大赛国家级奖项 1 项，或浙江技能大赛第 1 名 1 项。</p> <p>(5)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p> <p>(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 1 项(省级前 2，国家级前 3)；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平台(省级主持、国家级前 2)。</p> <p>(7) 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已转化单项到账额达 15 万元。</p> <p>(8) 制订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1 项(学校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地方标准前 2、国家标准前 4)。</p> <p>(9) 主持的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应用采纳 1 项。</p> <p>(10) 入选市级 D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类别 等级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和社会服务为主型 (服务产业为主型)
	A类2项都要达到且B类选2项。		
副教授	A类	<p>(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研项目2项。</p> <p>(2) 发表专业论文2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1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专业论文2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1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B类	<p>(1) 主持完成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p> <p>(2)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及以上规划(重点)教材。</p> <p>(3)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1项。</p> <p>(4) 本人获教学类、专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p> <p>(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成果奖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市厅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及以上前2，省级前4，国家级前7)。</p> <p>(6)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奖项1项(排名前2)、或省级次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国赛次高奖2项(排名前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7)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团队1项(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入选省级班主任工作室负责人。</p> <p>(8) 本人获“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教师队伍建设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p> <p>(9) 制订省级及以上专业、课程、顶岗实习等教学标准1项(省级前4、国家级参与)。</p> <p>(10)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或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省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应用采纳1项。</p> <p>(11)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8)。</p> <p>(12)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5)。</p> <p>(13) 入选市级E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主持横向项目到账额1项(理工类单项50万元、社科类25万元)，或累计理工类80万元、社科类4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25万。</p> <p>(2) 主持完成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p> <p>(3)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规划(重点)教材。</p> <p>(4)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p> <p>(5) 本人获教学类、专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p> <p>(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市厅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及以上前2，省级前4，国家级前7)。</p> <p>(7)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奖项1项(排名前2)、或省级次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国赛次高奖2项(排名前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8)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团队1项(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1项(省级前4，国家级前6)；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导师工作室负责人，或入选省级班主任工作室负责人。</p> <p>(9) 本人获“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教师队伍建设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p> <p>(10) 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已转化到账额达5万元。</p> <p>(11) 制订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1项(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地方标准市级主持、省级前3、国家标准前6)。</p> <p>(12)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或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省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应用采纳1项。</p> <p>(13)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8)；</p> <p>(14)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5)；</p> <p>(15) 入选市级E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类别 等级	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	
	A类2项都要达到且B类选2项。			
教授 (正高级 实验师)	A类	<p>(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教学改革项目或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p> <p>(2)发表思政论文3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2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教学改革项目或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p> <p>(2)发表专业论文3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2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教学改革项目或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p> <p>(2)发表专业论文3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发表2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B类	<p>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额40万元,或累计8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3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40万元。</p> <p>(2)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p> <p>(3)本人获教学类、思政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p> <p>(4)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1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2、一二等奖前3,国家级前4)。</p> <p>(5)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大赛,获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1项,或获省级最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6)获评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项,或国家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项,或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案例1项。(主持)</p> <p>(7)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3),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项目团队、文化创新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p> <p>(8)担任国家级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且考核合格;或担任3年国家级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且述职评议合格;或排名第一获评全国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或主持国家级德育特色案例;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p> <p>(9)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应用采纳1项。</p> <p>(10)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3)。</p> <p>(11)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2)。</p> <p>(12)入选市级D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额30万元,或累计60万元;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30万元。</p> <p>(2)本人获教学类、思政类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省优秀辅导员。</p> <p>(3)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1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2、一二等奖前3,国家级前4)。</p> <p>(4)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大赛,获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1项,或获省级最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5)获国家级辅导员工作案例1项,或国家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项,或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案例1项。(主持)</p> <p>(6)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3),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项目团队、文化创新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p> <p>(7)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排名前2)建成全国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或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排名前2)建成全国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或主持国家级德育特色案例,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并通过验收。</p> <p>(8)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应用采纳1项。</p> <p>(9)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3)。</p> <p>(10)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2)。</p> <p>(11)入选市级D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主持横向项目到款额1项(理工类单项80万元、社科类40万元),或累计理工类140万元、社科类8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2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40万元。</p> <p>(2)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p> <p>(3)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级规划(重点)教材。</p> <p>(4)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优秀教材奖1项。</p> <p>(5)本人获教学类、专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p> <p>(6)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1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2、一二等奖前3,国家级前4)。</p> <p>(7)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次高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2)、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国赛最高奖2项(排名前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最高奖1项、或次高奖2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4项(排名前2)。</p> <p>(8)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3),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p> <p>(9)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已转化到款额达10万元。</p> <p>(10)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应用采纳1项。</p> <p>(11)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3)。</p> <p>(12)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2)。</p> <p>(13)入选市级D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等级	类别	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
	A类2项都要达到且B类选2项。			
副教 授(高 级实 验师)	A类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思政论文2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1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专业论文2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1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专业论文2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1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B类	<p>(1)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额20万元,或累计4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7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20万元。</p> <p>(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p> <p>(3) 本人获教学类、思政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p> <p>(4)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市厅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及以上前2,省级前4,国家级前7)。</p> <p>(5) 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等大赛,获国家奖1项、或获省级次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研团队1项(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入选省级班主任工作室负责人。</p> <p>(7) 本人获“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教师队伍建设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p> <p>(8) 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且考核合格;或担任3年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且述职评议合格;或排名第一获评省级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或主持省级德育特色案例;或主持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项目团队建设;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p> <p>(9)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或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省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应用采纳1项。</p> <p>(10)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8)。</p> <p>(11)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5)。</p> <p>(12) 入选市级E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额15万元,或累计3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6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20万元。</p> <p>(2) 本人获教学类、思政类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获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或获省优秀辅导员。</p> <p>(3)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市厅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及以上前2,省级前4,国家级前7)。</p> <p>(4) 指导学生获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等大赛,获国家奖1项、或获省级次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研团队1项(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项目团队、文化创新团队负责人。</p> <p>(6) 本人获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或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一等奖1项。(主持)</p> <p>(7) 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排名前2)建成全省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或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排名前2)建成全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或主持省级德育特色案例,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并通过验收。</p> <p>(8)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或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省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应用采纳1项。</p> <p>(9)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8);</p> <p>(10)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5);</p> <p>(11) 入选市级E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款额20万元,或累计4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7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20万元。</p> <p>(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p> <p>(3)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规划(重点)教材。</p> <p>(4)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p> <p>(5) 本人获教学类、专业技能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浙江技能大赛前3名1项,或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1项。</p> <p>(6)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市厅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及以上前2,省级前4,国家级前7)。</p> <p>(7) 指导学生获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奖项1项(排名前2)、或省级次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国赛次高奖2项(排名前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8)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研团队1项(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p> <p>(9) 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已转化到款额达5万元。</p> <p>(10)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或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省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应用采纳1项。</p> <p>(11)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8)。</p> <p>(12)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5)。</p> <p>(13) 入选市级E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类别 等级	教育管理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	
	A类2项都要达到且B类选2项。		A类2项都要达到且B类选2项。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A类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教学改革项目或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p> <p>(2) 发表论文3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2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1篇且三级A类期刊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教学改革项目或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p> <p>(2) 发表论文3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发表2篇且三级A类期刊论文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p>(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2项。</p> <p>(2) 发表论文2篇,其中在学校期刊目录的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1篇且三级A类期刊1篇。学术专著1部相当于二级期刊论文1篇。</p>
B类	<p>(1)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账额40万元,或累计8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2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40万元。</p> <p>(2)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级规划(重点)教材。</p> <p>(3)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国家优秀教材奖1项。</p> <p>(4) 本人获相关岗位奖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省级第1,国家级前2)。</p> <p>(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1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2,一二等奖前3,国家级前4)。</p> <p>(6)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大赛,获国家奖1项,或获省级次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最高奖1项或次高奖2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4项(排名前2)。</p> <p>(7) 排名第一获评国家级“产教融合”典型案例1项,或国家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项,或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案例1项,或国家级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1项。</p> <p>(8)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学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3),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团队1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4);或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项目团队、文化创新团队(省级主持、国家级前2)。</p> <p>(9) 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前2)建成全国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或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前2)建成全国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或主持国家级德育特色案例,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并通过验收。</p> <p>(10)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应用采纳1项。</p> <p>(11) 制订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1项(学校为第一单位的省级地方标准前2、国家标准前4)。</p> <p>(12) 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已转化到账额达5万元。</p> <p>(13)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3)。</p> <p>(14)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2)。</p> <p>(15) 入选市级D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账额20万元,或累计4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20万元。</p> <p>(2)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规划(重点)教材。</p> <p>(3)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获评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p> <p>(4) 本人获相关岗位奖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省三等奖第1、二等前2、一等前3,国家级前4)。</p> <p>(5)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市厅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及以上前2,省级前4,国家级前7)。</p> <p>(6)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大赛获国家奖1项,或获省级及以上2项(排名前2);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大学生竞赛国家级次高奖1项、或省级最高奖及以上2项(排名前2)。</p> <p>(7) 获评省级“产教融合”典型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省级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省级教师队伍建设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或省级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1项(省级主持,国家级前3)。</p> <p>(8)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团队1项(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入选市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项目团队、文化创新团队、文旅导师工作室负责人。</p> <p>(9) 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前2)建成全省高校党建“样板支部”,或排名第1(专职组织员前2)建成全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或主持省级德育特色案例,或本人作为党支部负责人入选全省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并通过验收。</p> <p>(10) 主持的教科研成果或工作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或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委市政府、省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应用采纳1项。</p> <p>(11) 制订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1项(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地方标准市级主持、省级前3、国家标准前6)。</p> <p>(12) 发明人排名第一的职务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已转化到账额达2万元。</p> <p>(13)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8)。</p> <p>(14) 参与除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外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5)。</p> <p>(15) 入选市级E类及以上人才项目。</p>	<p>(1)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账额40万元,或累计8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2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40万元。</p> <p>(2)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最高奖及以上奖项1项(市厅级最高奖主持,省级三等奖前2、一二等奖前3,国家级前4)。</p> <p>(3) 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二等及以上奖励2次,或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一等奖2次。</p>	<p>(1)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账额20万元,或累计40万元;或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万及以上,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20万元。</p> <p>(2)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论文奖)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市厅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及以上前2,省级前4,国家级前7)。</p> <p>(3) 获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p> <p>(4) 获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一等奖1次。</p>

